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37 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52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710.0098 万元变为人民币 12,947.0098 万元，公司股本由 9,710.0098 万股变为 12,947.0098 万股。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73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年11月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37 万股，于 2020年12月30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47.009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2,947.009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款第（五）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款第（五）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 8名 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p>第一一二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上述事项具体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除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p>（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
--------------	--	---

		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